|  |
| --- |
| **一 岗位责任制**  1. 司炉工岗位责任制  ① 严格执行锅炉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精心操作，定时进行巡回检查，正确填写运行记录；  ②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监守岗位（不脱岗、不串岗），当班时不能饮酒，不做与生产无关的事；  ③ 认真执行水质管理制度，定时进行水质分析，保证锅炉的给水，炉水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④ 根据设备维修计划和锅炉设备情况，做好锅炉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安全经济运行；  ⑤ 降低水、电、气、水软化剂等原材料消耗。  ⑥ 发现锅炉燃气管道阀门，各种报警设施有异常现象危及安全时，应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报告负责人；  ⑦保持锅炉设备和锅炉房、浴池内外清洁，做到文明生产；  ⑧ 努力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操作水平  **二 锅炉安全操作规程**  凡锅炉操作人员必须熟知锅炉的性能和各类安全知识，持证上岗。非本岗位人员严禁操作。值班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做好运行记录。交接班人员应将设备及运行情况交底并检查锅炉运行情况是否良好。  1. 锅炉运行前的检查与准备工作  ① 检查燃气压力是否正常，调压阀是否正常工作；管道阀门有无泄漏；阀门开关是否到位。  ② 检查软化水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水质是否合格；  ③ 检查安全附件压力表、安全阀、水位计是否正常工作；  ④ 检查水泵是否正常工作，供水阀门、循环水阀门是否打开；  ⑤ 检查控制柜上电源是否正常，各种控制选项是否正确。  2. 启炉运行及停炉  1) 蒸汽锅炉  (1) 开启控制电源开关，设置控制选项及设备选择；  (2) 按启动开关，启动燃烧器，监视锅炉正常点火运行。检查火焰颜色，调整风度开关。检查各部件运转是否正常；  (3) 检查水位计显示水位是否正常，左右水位计液面是否一致，避免产生假水位。  (4) 在锅炉升压后，查看炉体上压力表与分汽包上压力表压力是否一致。  (5) 气压升至0.1～0.2MPA时，冲洗压力表存水弯管；清洗液位计，并进行补水，排污。  (6) 检查锅炉人孔，法兰和阀门，发现渗漏处加以紧固，紧固后如渗漏，停炉检修；  (7) 检查输水器是否正常疏水  (8) 气压升至2/3运行压力时，开始暖管送气，缓慢开启主汽阀，避免水击；  (9) 正常停炉  ① 关闭锅炉运行开关，关闭燃烧器开关、关闭燃气阀门；  ② 关闭主送气阀，让锅炉缓慢降压。手动将锅炉水位加至高水位  ③ 检查排污阀是否关闭严密防止锅炉失水；  ④ 关闭上水阀门，防止回汽，损坏水泵；  ⑤ 关闭电源总开关。  (10) 紧急停炉，当发现锅炉本体产生异常现象、安全控制装置失灵等情况时，要紧急停炉。当突然停电时，应紧急关闭主送气阀，防止锅炉失水。遇紧急停炉时，要及时通知主管领导。  2) 热水锅炉  (1) 打开电源总开关，察看循环泵自动启动是否正常；分水包上出水压力、回水压力是否正常；  (2) 调整出水温度、回水温度、使用温度、停炉温度控制。调整好定压压力装置；  (3) 调整好设备选择，主、备补水泵，主、备循环泵选择。  (4) 启动运行开关，监视锅炉正常点火运行，检查检查火焰颜色，调整风度开关。检查各部件运转是否正常（声响有无异常）；；  (5) 检视锅炉升温状况、大小火转换，控制状况是否正常；  (6) 检查排放系统空气、冲洗压力表并进行锅炉排污；  (7) 检查回水压力与定压压力数值情况是否一致；  (8) 正常停炉：在燃烧器处于小火时关闭燃烧器、关闭燃气总阀门。当锅炉水温降至一定温度后，关闭循环泵；  (9) 紧急停炉：关闭锅炉进出口阀门，关闭锅炉电源总开关，关闭燃气阀门，查出原因，通知上级领导。  **三 巡回检查制度**  一) 巡检人员责任  1. 在岗时间内必须对自己所管辖的设备进行全面的巡回检查，做到认真、细致、不漏项，做到看、听、摸、闻四同时。  2. 不允许无故不做检查。  3. 如遇特殊情况，如设备故障，气候骤变等情况发生时，巡检人员要依据具体情况增加巡检次数，密切注意设备运行情况。  4. 应及时将巡检情况向上级值班人员汇报，听取指示。  5. 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清除故障或联系有关检修人员处理。  6. 巡检人员应对由于检查不及时或不彻底、不全面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二) 巡回检查的项目、内容及路线  巡回检查的路线一般由炉前到炉后、炉下到炉上、由仪表、附件到管道，由锅炉本体到辅机和附属设备，从头到尾进行检查。  1. 电源指示是否正常。  2. 检查燃烧器保险阀前的供气压力是否符合燃烧规格的要求，各连接部分和阀门是否有漏气现象。锅炉受压部件可见部位有无鼓包、变形、渗漏。  3. 循环泵是否正常运转。  4. 燃烧器是否正常启停、有无异常声音、控制指示是否正常。  5. 是否有炉内缺水、热水超温等异常现象。  6. 检查热水系统的管道上法兰和丝扣连接处有无漏水现象。  7. 燃烧器和控制器是否被水溅湿，电器部分是否受潮。  8. 各压力表、温度计等各种仪表是否灵敏好用，显示是否正常。  9. 查看锅炉给水水质，要求总硬度≤0.03mmol/L，PH≥7。  10. 检查软水箱内水位是否正常，各阀门是否在正常位置，自动排气阀是否灵活。  **四 事故处理报告制度**  1. 当发生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将事故概况用各种快速方法报告单位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并立即组织调查；  2. 爆炸事故发生后，除为了防止事故扩大、抢救人员采用必要的措施外，一定要保护好现场，以备调查分析，应认真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按照“四个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3. 发生锅炉重大事故的单位，应尽快地将事故情况原因及改进措施书面报告当地有关部门；  4. 发生锅炉一般事故时，操作人员应及时处理，同时要认真填写事故报告，组织全体同事认真分析造成事故的原因和责任，责任人要有书面检查并向有关部门汇报。  **五 锅炉房安全管理制度**  1. 锅炉房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业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锅炉房的安全运行规程。  2. 定期对锅炉进行年检，对安全阀、压力表定期进行校验。经常检查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表等保护装置，确保灵敏有效；  3. 锅炉房为安全重地，控制无关人员不准进入，对锅炉房内的设施，非锅炉房当班人员不得动用；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禁止在锅炉房内喝酒、吸烟、娱乐、睡觉等，严禁擅离职守。  4. 严禁在锅炉房附近堆放可燃物品，锅炉房内严禁存放或烘烤可燃物品；  5. 加强电器、线路和照明设施、气路的安全防护，发现设备及管线异常，立即上报并及时检修；  6. 加强锅炉消防设施的管理，保证应急报警装置正常运行；工作人员熟知锅炉房消防器材的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严禁将消防器材挪做他用。 |